

莆财预〔2024〕57号

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秀屿区财政局、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、湄洲岛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补助资金》（闽财农指【2024】88号）精神，现调减秀屿区级组织运转保障省级补助资金 208.69 万元，下达湄洲湾北岸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省级补助资金 161.84 万元，湄洲岛 46.85 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99--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30705--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”科目。

请秀屿区、北岸、湄洲岛认真做好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省级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

莆田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